附件1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教科研先进个人

评选标准

1.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科研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勤奋好学，学风严谨，工作踏实，团结协作，学术水平较高。

3.热爱科研事业，关注学校发展，改革创新意识强，主动承担科研、教学改革任务，教科研成绩突出。

4.指导和带领其他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5.评选对象：学校全体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

6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不能参评：

（1）经认定有违背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2）在评选期内结项项目评审未通过、延期或撤项处理的；

（3）教科研成果与本人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严重不符的。